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中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本次回购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899,70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以最高价33.90元/股进行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并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上限金额2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2,285,241	72.44%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1,964,576	100.00%

按照下限金额1亿元回购测算				
股份类型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9,679,335	27.49%	609,679,335	27.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8,184,946	72.51%	1,606,235,093	72.47%
三、股份总数	2,217,864,281	100.00%	2,214,914,42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九)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8,720,368,965.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2,339,619,110.00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741,946,656.73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1.62%。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公司回购部分A股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

(十二)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和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6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05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49,853股至5,899,7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13%至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同时于邮寄当日或发送电子邮件当日电话通知公司。

1、申报时间: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2月26日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及时间: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日时间:9:30-12:00,14:00-17:3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威　王思捷

联系电话:0553-7653737

电子邮箱:ir@37.com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100,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6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张柏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部分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9,968,886	98.1791	21,141,672	1.8209	-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0,867,907	97.5789	1,510,250	2.4211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晶晶、黄晓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023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5月25日。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数量总额不低于2,5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按照本次回购数量总额区间测算,本次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3%-1.86%。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如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因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顺延的,则决议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5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二)公司先后于2023年6月3日、2023年7月5日、2023年8月2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2日、2023年9月9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0日、2023年10月27日、2023年11月2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075、2023-078、2023-080、2023-091、2023-093、2023-107、2023-109、2023-118、2023-120、2023-133、2024-001)。

(三)2024年1月1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上限,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3,501,941股的1.863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9.19元/股,回购均价为7.8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6.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0,123,65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未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未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经公司内部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回购期间(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股份其他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50,000,000	0	50,000,000	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98.14
合计	2,683,500,587	100	0	1,354	2,683,501,941	1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销,则以此测算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股份其他变动(股)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100
合计	2,683,500,587	100	-50,000,000	1,354	2,633,501,941	100

注:(1)上述回购前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的总股本。

(2)股份其他变动为回购期间“旗滨转债”转股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发行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该可转债于2021年5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旗滨转债自2021年10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旗滨转债”共计转股数为1,354股,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总股本增加1,354股。

3、本次竞价回购股份的实施,未对公司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及股份总数的变化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1、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50,000,000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年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已使用股份情况。

(1)回购前公司回购账户的期初股份数量。2023年5月25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2187158)的期初股份数量为4,101,038股,为前次回购计划尚未使用完毕的股份余额(该股份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使用股份数量

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2023-104、2023-114)。

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805人,参与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17,650,637.60元,故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初始设立规模为117,650,637.60份(1元/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8,555,980股。根据公司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8,555,980股股份已于2023年11月20日过户至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综上,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已实际使用了本次回购股份(50,000,000股)中的24,454,942股。

3、回购剩余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剩余库存股股份数量为25,545,058股。对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后剩余的回购股份,以及如果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依法进行注销处理。

目前,本次回购剩余的上述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187158),在股份过户之前,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05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1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亦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稳定提升公司价值,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等。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17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6,9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216,92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32,378	25.89%	207,949,304	26.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768,616	74.11%	563,548,690	73.05%
三、总股本	771,497,994	100.00%	771,497,9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1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930,15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32,378	25.89%	204,662,534	2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765,616	74.11%	566,835,460	73.47%
三、总股本	771,497,994	100.00%	771,497,9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21,828,547.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09,426,481.70元,流动资产为2,436,568,786.92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1、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